

# 金义数字经济总部中心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

## 招标文件

招标人：浙江金义智园实业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人：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电子签章）

招投标监管：金华市金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备案章-电子签章）

编制时间：2023 年 2 月

# 目录

<b>第一章 招标公告</b> .....	<b>2</b>
1、招标条件.....	2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
3、投标人资格要求.....	2
4、招标文件的获取.....	2
5、投标文件的递交.....	3
6、发布公告的媒介.....	3
7、行政监督部门.....	3
8、联系方式.....	3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 .....	<b>6</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4
3. 投标文件.....	14
4. 投标.....	17
5. 开标.....	17
6. 评标.....	17
7. 合同授予.....	18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8
9. 纪律和监督.....	19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b>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b> .....	<b>22</b>
<b>第四章 合同格式</b> .....	<b>28</b>
<b>第五章 服务标准、要求</b> .....	<b>45</b>
<b>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b> .....	<b>47</b>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金义数字经济总部中心项目已由金东区发展和改革局以 2209-330703-04-07-407561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浙江金义智园实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招标人为浙江金义智园实业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项目总投资约 13.6 亿元，本次招标工程费用约 8 亿元，规划用地面积 45083.8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2.52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 9.2 万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 3.3 万平方米。上述指标最终以规划审批为准。

2.2 招标范围：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所有建设过程中的前期成本测算、施工图预算价审核、甲供材料审核、联系单审核、工程变更审核、进度款审核、无价材料询价及招标文件审核、剩余未招标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审核、施工阶段造价控制、配合完成竣工结算审核等，具体要求以项目实施单位（或部门）要求为准。

2.3 项目建设地点：金义新区内。

2.4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备案完成及缺陷责任期满为止（工期延误，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标准，确保钱江杯，争创鲁班奖。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过 30000 万元及以上房屋建筑类政府投资项目（或国有投资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跟踪审计）的独立法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委托合同、能证明项目类型及建安工程造价的材料（如项目批复文件或建设单位或项目委托单位或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3.2 本工程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或原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3.3 投标人须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于“金华市建筑市场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中下载的《金华市建筑业企业信息表》，登记的企业资质等级、承包业务范围满足本工程招标要求。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03 月 23 日至 2023 年 04 月 13 日 17 时 00 分前登录金东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参与本工程、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4.2 本项目采用的招投标工具版本：金东区招投标工具 V1.6.1。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评标，投标文件部分仅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全流程系统中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5.2 开标时间及地址：2023年04月14日13时30分在金东区机关2号楼东大门北侧康济南街220号一楼（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东区分中心）。

5.3 开标时间前30分钟，投标人应使用钉钉软件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开标直播群，开标全过程将在钉钉群中进行直播。



5.4 投标单位在开标时间后，应根据系统提示在60分钟倒计时内解密，超过时间不进行解密而无法进入评标环节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如遇解密问题，及时联系代理机构或软件公司。

5.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ggzyjy.jindong.gov.cn/auth/toLogin.do>，使用CA锁登录完成开标。为确保使用效果，请选择谷歌浏览器登录。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6.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金东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jindong.gov.cn/col/col1229352903/index.html>）上发布。

6.2 本项目招、投标工具使用金东区工程建设招投标工具V1.6.1版本，下载地址：[http://www.jindong.gov.cn/art/2022/7/21/art\\_1229352846\\_59309160.html](http://www.jindong.gov.cn/art/2022/7/21/art_1229352846_59309160.html)。

6.3 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东区分中心 电话：0579-82191586

## 7、行政监督部门

金华市金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579-82191586

## 8、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金义智园实业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金义新区

办公地址：环城东路1777号宁远大厦11楼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人：蔡禹鑫

联系电话：057982912636

联系电话：057982410965

## 电子招标开标及评审

1、招标代理公司使用 V1.6.1 招标工具编制完成后缀名为“.招标书”的电子版招标文件并上传至网上交易系统，该文件内含工程量清单。

2、投标企业自行下载后缀名为“.招标书”的电子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必须使用 V1.6.1 投标工具编制后缀名为“.网络加密标书”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

3、投标企业必须将软件生成的投标文件（后缀名“.网络加密标书”、后缀名“.密码加密标书”）上传至网上交易系统。

4、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投标不见面开标系统，各参投企业应注意以下几点：

(1)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相应的投标工具（通知公告资料下载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编制并上传，网络加密标书必须要上传，密码加密标书作为备份标书使用，自行选择上传或者不上传，若网络加密标书无法解密可以启用密码加密标书；

(2)由招标代理发起标书解密后各参投企业应在 60 分钟内完成标书的解密。建议参投企业应在开标前提早确认 CA 锁是否能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开标时间截止前进行签到，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https://ggzyjy.jindong.gov.cn/auth/toLogin.do> 若不能登录，及时联系技术人员 0579-83180571；（关于金东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网站替换及驱动下载通知：[http://www.jindong.gov.cn/art/2022/5/19/art\\_1229453048\\_59306599.html](http://www.jindong.gov.cn/art/2022/5/19/art_1229453048_59306599.html)）

(3)网上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出现无法打开等异常情况，导致投标文件电子版无法导入时，按无效标处理。

5、在使用招投标工具及上传招投标文件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服务电话：0579-83181910、15988502558（程工）、18957900927（王工）、4000166166 转 4 转擎洲计价热线（24 小时客服），QQ 请咨询：800181896 选择金华地区（正常工作时间在线 8:30-17:00）。

6、评标专家将使用新版评标系统对各企业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7、其他

7.1、潜在投标人可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东区分中心网

（<http://www.jindong.gov.cn/col/col1229352903/index.html>）中浏览招标文件。如已注册账号且办理过浙江 CA 证书和电子签章，在市本级交易平台均可直接绑定使用，无需另行付费（咨询电话：0579-83180571），可通过账号登录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7.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招标补充文件等有关招标信息刊登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东区分中心网（<http://www.jindong.gov.cn/col/col1229352903/index.html>）的公告内，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站公告下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并下载。因未及时知悉补遗文件内容而引起投标文件无效或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缴纳投标保证金需从 CA 锁办理，网上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后进入 CA 锁复核是否缴纳成功，若未缴纳成功请及时与 0579-83180571 联系。

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浙江金义智园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金义新区 联系人：何先生 电话：05798291263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环城东路 1777 号宁远大厦 11 楼 联系人：蔡禹鑫 电话：057982410965
1.1.4	项目名称	金义数字经济总部中心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
1.1.5	建设地点	金义新区内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和范围	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所有建设过程中的前期成本测算、施工图预算价审核、甲供材料审核、联系单审核、工程变更审核、进度款审核、无价材料询价及招标文件审核、剩余未招标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审核、施工阶段造价控制、配合完成竣工结算审核等，具体要求以项目实施单位（或部门）要求为准。
1.3.2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投标人直接在金东区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中提疑，招标人以补充文件的形式进行答疑（澄清）。
1.10.1	投标人提疑的截止时间	2023 年 03 月 28 日 17 时 00 分
1.10.2	招标人答疑（澄清）	2023 年 03 月 29 日 17 时 00 分

	的时间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经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答疑（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04月14日13时30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1. 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 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2.3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人报价应按下列方式计算： 《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江省物价局浙价服〔2009〕84号）文件附件1《浙江省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序号10计费标准计算。
3.2.4	最高投标限制费率 和“Z”值	以《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江省物价局浙价服〔2009〕84号）文件附件1《浙江省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序号10计费标准的60% 为最高投标限制费率。（全过程跟踪审计计费基数暂按建安费 74672万元）；Z值为6。 注：以上费用最终结算时，按竣工结算审定的建安工程费总 额作为计费基数。
3.3.1	投标有效期	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3.4.1.1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40000</u> 元 缴纳截止时间： <u>2023年04月13日</u> （以到账时间为准）。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一、网上缴纳投标保证金 递交方式：从企业基本账户汇出，账号、开户行信息通过CA登 录“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东区分中心全流程电子交易综 合系统（ <a href="http://122.226.62.238/jhjdztb/">http://122.226.62.238/jhjdztb/</a> ）”获取，点击“缴 纳保证金”，选择需要缴纳保证金的项目（标段）并点击“获取 账号”，选择银行确认后系统生成“缴纳订单”；投标人在转账 时请按照“缴纳订单”中的信息填写收款账号、开户行信息。 注：1、账号根据不同项目（标段）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项 目（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账号漏填、混填或错填 均视为未按时缴纳保证金。



		<p>2、投标保证金要求单笔付款，并且与“缴纳订单”中的金额一致。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p> <p>咨询电话： 0579-83180571      0579-82190952</p> <p>二、电子保险保单缴纳：登录“金东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在投标保证金缴纳页面选择需要缴纳保证金的项目（标段），点击“电子保单”按钮跳转至电子投保平台并按系统提示完成购买。咨询电话：400-857-6077，操作手册下载网址：<a href="http://www.jdjyxx.cn/jhjdztb/gcjyztzgg/27006.htm">http://www.jdjyxx.cn/jhjdztb/gcjyztzgg/27006.htm</a> 注：1、投标人应当以基本账户购买电子保单；2、电子保单的出单时间应当在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之前，逾期视作无效；3、投标人不按照操作手册载明的步骤操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记录保单信息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因交易系统、投保平台发生故障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正常投保的，投标人可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之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到柜台以购买纸质保单方式投保，并在开标当天携带纸质保单至开标现场备查。经查确认纸质保单属实的，仍视为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投保专员联系电话：15925967708。地址：金华市金瓯路 299 号（非工作日正常营业）”</p> <p>三、银行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缴纳： 银行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上须明确注明用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保函额度须满足投标保证金额度要求。出具保函的银行需满足以下条件：①在招标项目所在地市内的银行或融资性担保公司；②按规定需要使用保证金时，可立即使用现金支付。③保函有效期须大于等于投标有效期。不符合上述条件的，视为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格式编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招标

		文件中“签字”是指要求本人亲手书写的姓名；招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盖章”是指盖个人印章；招标文件中“单位公章”是指盖投标人单位法人印章（法定名称），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非法人印章代替。
3.7.4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	投标时上传：电子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资格审查资料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评标，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但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公示结束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五套（包含一套正本，四套副本）。
3.7.5	装订要求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投标人使用《金东区投标工具 V1.6.1》制作电子投标书。如软件下载、登录遇到问题及时联系软件公司（0579-83180571）。 2、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全流程系统中上传电子投标书。投标单位在上传标书时，“网络加密标书”为必传标书，“密码加密标书”作为备份自行选择是否上传。投标单位的“网络加密标书”无法解密时，可对“密码加密标书”进行解密，以防止“网络加密标书”无法解密而出现无效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全流程系统中完成电子投标书的上传，否则投标无效！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金华市金东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先评技术文本，再开资信标，然后开商务标，最后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 一、开标时，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不予开标。 （一）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网络加密标书”的； （二）投标单位的“网络加密标书”无法解密，且未上传“密码加密标书”的； 注：因系统问题导致无法正常使用系统的除外。 二、开标程序 1、由招标代理建立钉钉群并开启群视频直播对开标现场情况进行全程直播，投标人应在开标前扫描招标公告中的二维码进入直播群。开标全程录像由交易中心录制保存备查。 2、由招标代理核查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公证机构将现场宣布该项核查结果并公布到钉钉群进行确认。 3、由代理公司（或软件公司）在系统中发起解密，投标单位自行解密。投标单位在开标时间后，应根据系统提示在 60 分钟倒计时内解密，超过时间不进行解密而无法进入评标环节的由投

		<p>标单位自行承担。如遇解密问题，及时联系代理机构或软件公司。公证机构并将现场宣布解密情况，解密过程在钉钉群中视频直播进行确认。</p> <p>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对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代理在钉钉群直播中对每个评审环节结果进行现场宣布。</p> <p>5、宣布开标结束。</p> <p>以上环节均由行业监管部门、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招标人代表、公证处共同监督见证下进行。</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共<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从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u>4</u>人（其中：经济专家<u>1</u>人，技术专家<u>3</u>人，其他专家<u>0</u>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组长<u>1</u>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主持评标工作。</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7.3.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出具保函和保单的银行和保险公司需满足以下条件：1、在金华市的银行和保险公司；2、按规定需要使用保证金时，可立即使用现金支付）。</p> <p>履约担保的金额：人民币 40000 元。若采用银行转账，中标公示结束后 5 日历天内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若采用银行保函或保单，则在中标通知书发放 15 日历天内，提交符合招标人要求的保函、保单，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扣除各项违约金一次性无息退还。</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	本项目招标人
10.2	本招标文件的知识产权归	本项目招标人
10.3	公证机构	金华市公信公证处
10.4	自行放弃提疑	<p>在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时间之前，潜在投标人均可以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但必须注意：</p> <p>1. 潜在投标人在提疑截止时间前下载文件的，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匿名在网上提出，逾期提出</p>

		<p>的，招标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答复；</p> <p>2. 认为招标文件有违法、违规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本章附表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异议》格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提出；</p> <p>3. 潜在投标人在提疑截止时间后下载文件的，视为自行放弃提疑权力。</p>
--	--	---

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为本项目的造价人；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投标人的投标书一律不退还，请各投标单位自留备考。

1.5.2 本次招标过程中的 50%的交易服务费、公证费等所有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2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提疑、答疑（澄清）方式和时间见前附表，该答疑（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标准、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登录“金华市金东区公共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金华市金东区公共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开标前应该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网上发出的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在“金华市金东区公共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中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开标前应该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网上发出的补充文件。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技术标
- (2) 资信标
- (3) 商务标
- (4) 资格审查资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报价”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商务标报价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和相关工程资料及服务范围、内容、服务期等，结合自身造价能力和造价力量、经济实力、市场风险的投入以《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江省物价局浙价服〔2009〕84 号）文件附件 1《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

收费标准》序号 10 计费标准的 60%为最高投标限制费率，超过此报价范围作无效标处理；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工程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工作、生活、交通、通讯、设备(仪器)、劳力、利润、税收等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费用。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招标限制费率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2.3 今后不论工程如何变动，相应的中标收费费率均不调整。

3.2.4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和委托人所提供的资料及工作范围、内容，按照国家有关取费标准，结合自身服务能力和人员力量的投入进行竞争报价。

3.2.5 投标人应认真填报（附件）中的所有内容，有关报价的详细说明可在投标书的相应条款中予以说明。

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跟踪审计）工作的额外工作时间、附加工作时间、夜班施工、节假日休息时间加班费不再另计（在服务费报价中自行考虑）。

服务费调整根据合同条款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整：**若工程延期造成服务日期延长的，委托人不再向中标人支付延期服务费。**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4.3 招标项目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退回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项目有异议或投诉，但处理所需时间较长的，招标人将酌情退回与异议或投诉无关的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拒绝配合招标人办理中标通知书事宜或拒绝签收中标通知书；
-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注：若发生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时，投标人采用非银行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将保函（或保单）转为现金予以扣留。**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资料要求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



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投标。暗标相关要求如下：

1) 技术标文件不得加盖公章、不得注明投标单位及个人、不得做任何暗示，以供评委公正评审之用，否则该书视为废标。不安排投标人员述标。不得出现任何效果图、设计图等类似图案或图片内容，不得出现任何类似业绩的项目相关内容。技术标中内容不得出现除黑色之外的任何颜色。

2) 技术标封面的格式参照投标文件格式封面。字体大小、纸张要求为：“①封面及所有正文中均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公章或印章、人员姓名、企业名称、以往工程名称、投标人独有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②技术标封面及正文使用 A4 幅面；③不允许出现页眉，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必须编制）须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设在页脚对中位置，技术标总页数不得超过 200 页。

3) 不按以上规定要求制作的作废标处理。

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各部分内容请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目录编制，若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

3.7.4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将全程在“金东区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中进行，投标人请根据《投标工具使用说明》编制投标文件。

3.7.5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3.7.5.1 投标人应按电子招标文件和补充招标文件（如有）内容，通过“投标工具”分别编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并生成电子标书。编制完成后通过“投标工具”合成一份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 CA 锁（含企业 CA 证书和电子签章的介质）进行签章和加密（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网络加密标书”、后缀名“.密码加密标书”）），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开标服务器。不按本项规定制作的，按废标处理。在开标时间后，由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解密。

3.7.5.2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标书时，应分别将电子标书包括的各部分内容（含与投标相关的证件、文件等材料的扫描件）导入到“投标工具”指定位置。由于导入位置不正确，造成评审内容与投标人导入的标书内容不对应，评标专家无法进行评审的，按废标处理。

3.7.5.3 投标人应将最后一次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开标服务器，如果要重新编制电子标书，无论是否修改了电子标书内容，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上传，新上传的文件会覆盖之前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3.7.5.4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电子标书无法录入“金东区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电子评标系统”或“远程评标系统”，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按废标处理。如经查实属故意情形的，将记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3.7.5.5 其他：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标书无法录入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的，无法对电子标书进行评审的，

作无效标处理，招标人可以拒绝该投标人的投标，如果经查实属故意废标情形的，将记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项目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无密封标记要求。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应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重新进行编制和递交。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 项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直播签到。

###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中标人确定：

(1) 评标结果将在金华市金东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 3 日；

(2) 公示期间无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或投诉的，则中标候选人即为中标人；

(3) 中标候选人由于质疑或投诉原因被取消中标人资格的，本工程将重新招标。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中标候选人被取消中标资格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在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招标人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招标人未在本章第9.5.1项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或答复未解决异议问题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事项不予受理：

- (1) 投诉人非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
- (2) 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而未提出异议的；
- (3) 逾期提出投诉的；
- (4) 非书面形式提交投诉书的；
- (5) 投诉时未提交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的。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异议

#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异议

年 月 日

异议提出人	名称	(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异议受理人 (招标人)	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异议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有效线索和相关 证明材料(可以 另附材料)				
备注				

注：异议人应当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住建部等七部委第11号令）规定提出异议。

##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书

受理单位：金华市金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 月 日

投诉人	名称	(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手机电话：		
被投诉人	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诉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可以另附材料）				
备注				

注：投诉人应当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住建部等七部委第11号令）规定提起投诉。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诉，将不予受理：1、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2、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3、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4、超过投诉时效的；5、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6、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入围方式			
2.1		由 <u>公证处</u> 核对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发现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报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本工程入围方法	所有签收的投标文件进入评审程序。		
条款号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2.2		A: 技术标分值: <u>20</u> 分 B: 资信标分值: <u>15</u> 分 C: 商务标分值: <u>65</u>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 .1	技术标 评审 ( 20 分 )	技术文件评审 (10 分)	①技术标编制是否章节清晰、是否有总目录及页码；总页数是否控制在 200 页内。	类别	分值范围
			②技术文件编写的主要内容为(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工作内容和依据的全面性、正确性；(2) 对本项目实施意见及重点、难点控制；(3)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详尽专业技术保障方案；(4) 造价审核过程的响应时间、完成时间的保证；(5) 对建设期造价咨询服务、跟踪服务的廉政措施及对审计部门全过程审计工作及竣工财务决算工作对接措施与承诺及合理化建议；(6) 现场服务承诺可靠，提供服务保障可能性高。 ③评标委员会针对投标人技术文件内容进行评审。视其科学性、针对性、可行性、先进性和完善程度等，对投标人的技术文件进行讨论后确定类别，然后在该类别的分值范围内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打分（小数点后保留 1 位），再取平均分作为投标人技术文件得分（小数点后保留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如对类别有划档分歧的，可以记名投票方式确定类别。	一类（好）	10-9.8
				二类（一般）	9.6-9.4
				三类（差）	9.2-9.0
				缺实质性内容	无效标
备注	确认为一类或三类或无效标的，评标委员会必须在评标报告中说明理由。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项目 负责 人答 辩(10 分)	项目 负责 人答 辩由 评标 委员 会现 场命 题。评 标委 员会 针对 项目 负责 人答 辩内 容，视 其科 学性 、针 对性 、准 确性 和完 整性 ，经 集体 充分 讨论 后确 定类 别，然	类别	分值范围	
			一类（好）	10-9.8	
			二类（一般）	9.6-9.4	
			三类（差）	9.2-9.0	

		后在该类别的分值范围内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统一打分(小数点后保留1位小数)。再取平均分作为该项的分数(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评委对类别划档有分歧的,可以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项目负责人应在接到答辩通知后10分钟内参加,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答辩基本程序附后。	缺实质性内容	无效标
			备注	确认为一类或三类或无效标的,评标委员会必须在评标报告中说明理由。
技术标得分=技术文件得分+项目负责人答辩得分。				
2.2.2	资信标评审标准(15分)	1. 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10分)	与招标项目相同专业类别的投标人信用等级A级得10分;B级得9.5分;C级得9.0分;D级得8.5分;E级得8.0分。未取得与招标项目相同专业类别信用等级的投标人得6.0分。	
		2. 项目负责人的信用评价分(5分)	招标项目相同专业类别的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A级的,得5分;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B级的,得4.75分;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C级的,得4.5分;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D级的,得4.25分;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E级的,得4.0分。	
		资信标得分=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项目负责人的信用评价分。 注:1.评标时,投标人信用等级、类别和项目负责人的信用得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方网站( <a href="http://jsj.jinhua.gov.cn/">http://jsj.jinhua.gov.cn/</a> )公布的最新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2.本项目相同专业类别指具有工程造价咨询信用评价。		
2.2.3	商务标评审标准(65分)	评标基准费率	1.最高投标限制费率乘以调整系数作为评标基准费率,即评标基准费率=最高投标限制费率×调整系数(计算结果以%为单位,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2.调整系数=(100-K)%,K值在Z.00~Z.99范围内随机抽取产生。先从0~9中抽取十分位数字X,再从0~9中抽取百分位数字Y,则抽取的K值即为Z.XY。 Z值为 <u>6</u>	
		商务标评审标准(65分)	报价分的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费率等于评标基准费率的得65分。偏离评标基准费率的,每低于评标基准费率1个百分点的扣2分,即商务标得分=65- 投标报价费率-评标基准费率 ×100×2;每高于评标基准费率1个百分点的扣4分,即商务标得分=65- 投标报价费率-评标基准费率 ×100×4;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2.3	投标人总得分的确定		投标人总得分=资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2.4	中标候选人	候选人入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总得分从高到低顺序依次确定候选人入围。如出现总得分相同	



	人的确定	围	的，按以下优先顺序确定候选人入围次序： 1. 投标报价低者； 2. 若上述二项均相同，由招标人代表用随机方式确定。	
	候选人数量确定	当投标人数 3 家及以上，但有效投标人数为 2 家时，请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后，确定推荐 1 名候选人或否决所有投标人；当有效投标人数为 3 家及以上时，请评标委员会推荐 1 名候选人。		
	候选人资格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班子管理人员	符合招标文件约定的承诺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其他	/			
通过资格审查的候选人为中标候选人。				
2.6	拟中标人的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拟中标人。		

# 综合评估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分值由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组成，分值分别为：技术标：20分；资信标：15分；商务标：65分，总分为100分。

##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评标专家组）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其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类专家3名、经济类专家1名，招标人代表1名（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评标委员会的决定，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产生。

## 三、评标程序和内容

1. 评标的一般程序为：

- (1) 技术标评审
- (2) 资信标评审；
- (3) 商务标评审；
- (4) 投标人总得分计算；
- (5) 资格审查；
-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 (7) 出具评标报告。

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如投标文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满足投标资格条件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作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应予以废除：

- (1) 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款的要求；
- (2) 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 (3) 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 (4) 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 (6)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 (7) 对于投标人人为哄抬标价、串标，致使投标价背离市场价格竞争规律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将不予评审；
-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整提供资格审查资料的；

(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承诺的；

(10)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都被否决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以下内容，按评标细则的规定和要求进行评审。

(1) 技术标评审（暗标）：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查阅投标文件并进行集体讨论划档后，在相应类别打分范围内分别打分。

(2) 资信标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查阅投标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并进行集体讨论后统一评分。

(3) 商务标评审：按商务标评分标准计算商务得分。

(4)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以上三部分评分的总和。

#### 4.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情况和结果，向招标决策组织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由评标委员会起草，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认可，评标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

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推荐第一名投标人为拟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为拟中标人。

评标报告内容至少应包括：

- (1) 开标记录；
-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 (3) 澄清过程纪要（如有）；
- (4)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 (5) 其他建议。

## 答辩基本程序

1. 参加答辩的项目负责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否则视为放弃投标。在答辩开始前，将所有拟参加答辩的项目负责人核对身份（请携带身份证原件）后集中监控，在答辩结束前禁止其与外部人员联系。
2. 每位评标委员根据招标工程特点各出一道题目及答案。
3. 评标委员会集体对所有题目及答案进行核查，在确认不存在重复或错误后，对题目进行编号并密封。
4. 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采用随机方式抽取一道题目作为所有项目负责人的答辩题目。
5. 通知相应的项目负责人进行笔试答辩（答辩人员与评标委员会隔离）。
6. 项目负责人应在收到题目后 20 分钟内独立完成答题，并密封包装在信封袋中（密封信封袋由招标人提供，无需投标人自备），由公证处进行暗标编号，并统一递交给评标委员会。

注：项目负责人在答辩过程中有不服从交易平台工作人员监管或作弊行为的，答辩得分按 0 计取。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参考：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浙江金义智园实业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金义数字经济总部中心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

2.工程地点：金义新区内

3.工程规模：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45083.8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2.52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 9.2 万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 3.3 万平方米。

4.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约 13.6 亿元。

5.资金来源：自筹

6.建设工期或周期：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备案完成及缺陷责任期满为止（工期延误，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7.其他：\_\_\_\_\_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金义数字经济总部中心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所有建设过程中的前期成本测算、招标控制价审核、甲供材料审核、联系单审核、进度款审核、无价材料询价及招标文件审核、剩余未招标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审核、施工阶段造价控制、配合完成竣工结算审核等，具体要求以项目实施单位（或部门）要求为准。

### 三、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备案完成及缺陷责任期满为止（工期延误，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 四、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标准，确保钱江杯，争创鲁班奖。

### 五、合同价或计取方式

1.暂定合同价：\_\_\_\_\_（大写）（¥\_\_\_\_\_）（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收费计费额暂按 74672 万元进行折算签约合同价，待工程施工结算审核完成后，按工程结算审定价为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费计费额，计算最终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费。）

2.计取方式：按《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江省物价局浙价服〔2009〕84 号）文件附件 1《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序号 10 计费标准的（中标费率） %，服务费由委托人支付。

##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 (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 (如果有);
3. 专用条款;
4. 通用条款;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 (包括补充协议) 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 浙江金义智园实业有限公司。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及盖章 生效。

##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其中委托人执 叁 份, 咨询人执 叁 份。

委 托 人: \_\_\_\_\_ (盖章)

咨 询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_\_\_\_\_ (签字)

代理人: \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住 所:

账 号: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 2. 委托人的义务

####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的义务

####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 4. 违约责任

###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

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3.专用条款；4.通用条款；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6.其他合同文件；7.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如有）。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  /  。

#### 2.委托人的义务

#####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根据咨询人工作需要及时提供。

#####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委托人给咨询人提供办公场所，工作场地；协助联系咨询人的工作人员食宿等生活问题，但相关费用由咨询人自行承担。

#####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其权限范围：  

#####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咨询人的义务

#####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                        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                        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                        ，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详见补充条款。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详见补充条款。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详见补充条款。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3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及工程所在地现行规范要求。

###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7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由委托人提供的设备咨询人应完好归还，房屋清理完毕后移交委托人，如造成的设备或房屋损坏应由咨询人承担。

## 4. 违约责任

###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 。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委托人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咨询人的咨询费用，逾期支付超过 3 个月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详见补充条款。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详见补充条款。

## 5. 支付

1.支付酬金：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收费计费额暂按 74672 万元进行折算签约合同价，待工程施工结算审核完成后，按工程结算审定价为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费收费计费额，计算最终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费。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跟踪审计）工作的额外工作时间、附加工作时间、夜班施工、节假日休息时间加班费不再另计。服务费调整根据合同条款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整；若工程延期造成服务日期延长的，委托人不再向中标人支付延期服务费。

2.计取方式：按《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江省物价局浙价服〔2009〕84号）文件附件1《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序号10计费标准的（中标费率）      %，服务费由委托人支付。

### 3.支付方式：

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收费计费额暂按 74672 万元进行折算签约合同价，待工程施工结算审核完成后，按工程结算审定价为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费收费计费额，计算最终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费。

(1) 按季度付款，清单编制（或审核）开始作为工作启动节点，每个季度末支付造价咨询部分暂定合同价的 10%，支付至造价咨询部分暂定合同价的 70%时暂停支付；

(2)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并评定且取得质检站的质检报告后十五天内支付至合同额（以预算审核后的建安工程费为计费基数计算）的 80%；

(3) 工程在委托第三方进行工程造价审计结束后十五天内支付至合同额（以预算审核后的建安工程费为计费基数计算）的 97%；

(4) 缺陷责任期满扣除各项违约金后无息支付剩余的费用；

(5) 委托人付款前，咨询人应提供符合委托人要求的相应发票。

##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6.1 合同变更

6.1.2 若工程延期造成服务日期延长的，委托人不再向中标人支付延期服务费。

###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 。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委托方支付咨询人已完成部分的相应服务费。

## 7. 争议解决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 / 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金华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 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 咨询人 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咨询人承担 。

###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

###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与本工程相关资料 。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

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电子邮箱：

\_\_\_\_\_。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电子邮箱：\_\_\_\_\_。

##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按委托人要求。

## 9. 补充条款

### 咨询人的工作内容

#### (一) 日常工作

(1) 应委托人要求参与全过程造价控制有关的工程会议（所有会议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涉及到相关专业的会议相关专业人员需参加），并根据现场需要提出初步意见，参加施工图纸会审，提出审图意见，对图纸会审内容进行成本估算；

(2) 负责对承包人报送的每月(期)完成进度款月报表进行审核，并提出当月(期)付款建议书；

(3) 承发包方提出索赔时，投标单位协助收集整理相关数据资料，结合现场情况，编写索赔条款或反索赔应对策略，必要时参加谈判工作；

(4) 协助委托人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全过程造价控制目标，对承包单位上报的新增子目进行组价，并向委托人提供全过程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对于重大变更（地质情况变化、人工、材料市场价格波动、材料品牌更换等）提前做好造价测算工程，为建设单位决策提供依据；

(5) 协助委托人，做好无价材料及暂定价材料、设备的市场询价工作，参考公司已有的类似工程价格确定材料变更价格；

(6) 核定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会同委托人配合办理工程竣工结算等相关工作；

(7) 参与后续分包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招标控制价的审核工作；

(8) 参与后续分包项目的合同审核及谈判工作；

(9) 咨询人相关人员需参加重要隐蔽工程验收及相关重大节点验收，并留下影像资料；

(10) 对本项目可能涉及的重大设计变更，出具变更调整预算；

(11) 提供与全过程造价控制相关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其他咨询服务；

(12) 以上所有的咨询服务必须按照委托人要求的时间节点，不得影响工程进度；

(13) 在第三方咨询单位出具各项预算编制成果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预算审核工作；并



形成核对纪要；因咨询人逾期不核对，造成所有损失咨询人承担。

## （二）分阶段工作内容

### 1、在建设项目施工阶段，跟踪工程造价咨询的主要内容包括：

（1）制定造价控制的实施流程，对第三方咨询单位报送的工程预算进行审核，确定造价控制目标；对不同的方案进行测算比较，提交甲方测算结果并选择最佳施工方案；

（2）根据承包合同、进度计划,编制用款计划书；

（3）参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工程会议，并根据现场需要参加施工图纸会审，提出审图意见，对图纸会审内容进行成本估算。

（4）负责对承包人报送的每月（期）完成进度款月报表进行审核，并提出当月（期）付款建议书；

（5）提出索赔时，应协助收集整理相关数据资料，结合现场情况，编写索赔条款或反索赔应对策略，必要时参加谈判工作。

（6）协助委托人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并向委托人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

a.对工程变更审批单（设计变更联系单、工程变更联系单、施工变更联系单）中的内容及时进行估算，估算工作应在3日内完成，当月所有发生的审批单应在下月初（即5号前）将估算的计算底稿及估算明细报送委托人，在下月初根据委托人要求，与承包单位完成上月的工程变更审批单结算工作，将计算底稿及审核结果报送委托人；若审核结果双方达不成一致，在委托人要求的时间节点内，分阶段完成剩余工程变更审批单的结算工作，并将计算底稿及审核结果报送委托人。

b.对承包单位上报的新增子目进行组价，提供材料、设备、工程等造价信息的咨询，并将结果报委托人项目成本人员审核。

c.咨询人相关人员须参加重要隐蔽工程验收，并留下影像资料以便完成结算工作，以国家隐蔽验收规范为准。

d.对具有代表性的变更签证，按照委托人要求的格式编写案例；单项变更较大的，咨询人相关人员必须到场，对变更内容进行核实并留下影像资料。

e.相关重大节点验收，咨询人相关人员必须到场，并留下影像资料。

### 2、结算阶段（含预算）

（1）核定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

（2）会同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提供完整的结算初审报告及计算底稿和各项费用汇总表协助招标人完成竣工结算审计；

（3）项目结束后，编制项目总结分析报告。

### 3、其他造价咨询工作

（1）提供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的造价咨询业务相关法律、法令、条例、规定、标准、规

范和一般惯例的咨询服务；

(2) 提供与造价控制相关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

(3) 委托人交办的其他造价咨询服务。

### (三) 对咨询人提供的服务要求

1、在合同实施期间，咨询人的项目组人员必须与投标时一致，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得更换项目组人员。项目现场必须至少配有 2 名（至少 1 名一级造价师）驻场全过程造价控制人员，其余人员必须随叫随到实时全过程造价控制；

2、审计过程中出具的各类成果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的按时完成。相关成果文件必须由本机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相关专业造价员编制，本机构注册造价工程师审核，相关专业人员，应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

3、参加各图纸会审会议；

4、参与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有关的工作会议；整理和收集相关与全过程造价控制相关会议纪要；做好全过程造价控制日记；

5、对承包单位上报的每月完成工作量月报进行审核，对工程量需到施工现场进行确认、计量、复核；并提供当月付款建议书，经委托人认可后作为支付当月进度款的依据；

6、承发单位方提出索赔时，依据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给委托人提供咨询意见；协助委托人及时审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全过程造价控制目标；

7、及时核定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提供整套结算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交给委托人；

8、建立完善的全过程造价控制台账，规范工程进度款台账、工程变更联系单台账、造价例会台账、与造价有关会议台账、与造价有关的隐蔽工程的施工资料、图片及文字记录等等；

9、分阶段给委托人提供全过程造价控制报告及年度控制报告；

10、核定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出具完整的审核报告，会同委托人配合办理工程竣工结算等相关工作；

11、做好的资料收集保管移交。签证单、合同、摄像、照片、文字记录、会议纪录等建设工程全过程记录资料要收集好，保管好，全过程造价控制结束后，向建设部门移交完整的全套档案；

12、为合理保证审计结果，咨询人应随着施工进度时刻关注下列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a.设计变更、现场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款变更；

b.索赔与反索赔；

c.隐蔽工程、工程量现场签证；

d.委托人零星委托工程项目；

e.按年度提供项目公司管理审计报告或管理建议书。

#### **（四）对咨询人提供的服务要求**

咨询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向委托人提交 40000 元，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保证咨询人按协议履行其全部义务，咨询人有下列违约行为之一的，委托人将扣除咨询人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

- 1、收受施工、材料设备供应等单位的财物与请吃、旅游等形式的不当利益；
- 2、未遵守保密条款；
- 3、擅自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 4、参与可能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5、应委托人要求更换的不称职审计人员的人数超过 2 人次；
- 6、未按投标承诺执行并完成审计业务。
- 7、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扣除各项违约金一次性无息退还。

#### **（五）违约责任**

##### **1、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1）委托人不能按时给咨询人提供工作场地及相关审计资料的，造成延误的，相应咨询期顺延。

##### **2、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如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 万元；

（2）因乙方原因，未能在任务委托单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供符合相关质量要求的合格编制成果，每延误一天扣 1000 元，直至提交咨询成果资料；

（3）咨询人未经委托人同意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项目的编制成果，每发现一次违约金标准为人民币 10 万元，合同尚未履行完毕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履行完毕的，甲方保留追诉的权利。

（4）未征得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人员的，咨询人需支付违约金，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金为 10 万元/人·次，擅自更换其他固定人员的违约金为 5 万元/人·次。

（5）驻场人员每缺岗一天，扣罚 2000 元，委托人同意请假的除外。（如驻场人员缺岗十天按擅自更换人员处理）

（6）审价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尚不构成犯罪但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将依法追究咨询人的经济责任；如构成犯罪的，委托方将依法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7）因咨询人全过程造价控制不力导致项目超概算或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三、乙方义务

1. 乙主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

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工程市场的处罚。

五、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七、本合同作为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合同的附件，与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

电话：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

电话：

日期：

# 第五章 服务标准、要求

## 1、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

金义数字经济总部中心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所有建设过程中的前期成本测算、施工图预算价审核、甲供材料审核、联系单审核、工程变更审核、进度款审核、无价材料询价及招标文件审核、剩余未招标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审核、施工阶段造价控制、配合完成竣工结算审核等，具体要求以项目实施单位（或部门）要求为准。

## 2、工作目标

应认真履行全过程造价控制及咨询职责，保证工程总投资控制在概（预）算投资限额内，并应协助委托人做好全过程工程造价的事前管理、事中管理、事后管理。

## 3、服务内容和要求

### 3.1 项目实施全过程造价控制

- (1) 制定全过程造价控制的实施流程，确定全过程造价控制目标；
- (2) 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用款计划书；
- (3) 参与全过程造价控制有关的工程会议；
- (4) 负责对承包人报送的每月（期）完成进度款月报表进行审核，并提出当月(期)付款建议书；
- (5) 承发包方提出索赔时，凭据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提供咨询意见；
- (6) 协助委托人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及相关询价工作，相应调整全过程造价控制目标，并向委托人提供全过程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
- (7) 核定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
- (8) 配合委托人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工作，提供完整的结算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
- (9) 提供与全过程造价控制相关的人工、材料、机械、设备等造价信息；协助委托人确定“甲供材料”、“甲定乙供材料”，并通过市场调查询价确定价格范围，明确甲供材料取费的规定；
- (10) 积极配合委托人的法定审计（含招标人上级各部门的审计）工作，并及时提交各项所需资料；
- (11) 人员驻场要求为工作日驻场人数必须满足现场正常咨询工作需要，最少二人，其中至少一名一级造价师，并根据各阶段主要专业工种需要而确定专业，各相关专业人员到工地的响应时间根据项目需要而确定。驻场人员和项目负责人每月出勤不少于 22 天，若确有事须向委托人请假，且须经委托人同意方可，否则按未到岗处理。项目负责人及造价咨询服务人员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变动，因客观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12) 除现场驻场人数要求外，公司还须安排造价咨询的相关成员协助完成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内容的所有工作；

(13) 咨询人须自带办公设备（如打印机、电脑等）及自行配备工地现场安全装备（如安全帽等）。

(13) 委托人要求的其他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咨询服务。

## 2、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 1、适用的法律法规与技术标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4、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号文；
- 5、浙江省建筑、安装、市政、园林工程预算定额；
- 6、《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 7、金华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等；
- 8、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管理办法及有关政策、法规、规定；
- 9、《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10、《金华市工程造价咨询管理暂行办法》；
- 11、其他国家及省现行的相关规范要求；

1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施工合同、图审会审纪要、联系单、签证单、材料核价表、技术核定单、会议纪要、竣工图纸、地勘报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施工规范、相关图集、现场踏勘其他记录、确认的材料市场价格等。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金义数字经济总部中心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

技术标投标文件

投标人编号： \_\_\_\_\_

注：本项目技术标为暗标，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投标人编号”处不得填写内容，本格式中的页眉内容、页脚内容、页码及底纹水印均须删除。编制投标文件时本段文字删除。

# 金义数字经济总部中心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

资信标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资信标目录

- 1、投标人资信标自评得分汇总表（格式自拟）；
- 2、投标人根据资信标评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评分资料；
- 3、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
-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金义数字经济总部中心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

商务标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商务标目录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工程建设标准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江省物价局浙价服〔2009〕84号）文件附件1《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序号10计费标准的\_\_\_\_\_%进行投标报价，并按上述招标文件、工程建设标准等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工作，服务期限：\_\_\_\_\_，拟派项目负责人为：\_\_\_\_\_，质量要求：\_\_\_\_\_。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该代理人有权在\_\_\_\_\_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书，与招标人协商。该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金义数字经济总部中心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

##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录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强制性资格条件表及附件（企业营业执照、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
- 3、投标承诺书；
- 4、投标人须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于“金华市建筑市场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中下载的《金华市建筑业企业信息表》，登记的企业资质等级、承包业务范围满足本工程招标要求；
- 5、造价咨询人员配备表
-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企业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法人营业执照				企业资格等级				
质量体系认证				银行信用等级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流动资产： 万元				
总人数 人，其中：国家注册 人，省注册 人，造价人员 人								
企业简介：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强制性资格条件表

序号	强制性资格条件	投标人对能达到程度的简述 (投标人填写)
一	<b>企业资质要求：</b>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过 30000 万元及以上房屋建筑类政府投资项目（或国有投资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跟踪审计）的独立法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委托合同、能证明项目类型及建安工程造价的材料（如项目批复文件或建设单位或项目委托单位或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二	<b>项目负责人要求：</b> 本工程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或原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三	<b>其他要求：</b>	

须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拟派总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业绩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投标文件两处及以上错误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3.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5. 其他：\_\_\_\_\_ / \_\_\_\_\_；

6.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如已中标，愿意接受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造价咨询人员配备表（格式）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在收到招标文件后，经公司研究决定，我公司将按以下人员进行配备：

人员	人数	资历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1	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或原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建筑	≥2	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或原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安装	≥1	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或原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市政	≥1	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或原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注：1. 本表后须附表中人员证书的复印件。

2. 上述人员均须出具在投标人单位 3 个月（2022 年 11 月-2023 年 01 月）及以上的社保缴费凭证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社保机构（盖章）出具养老保险交纳清单为准，缴费单位（或代缴单位的委托单位）和投标人名称（或投标人分公司名称）须一致】。

3. 投标人时须备注驻场人员名单。

4. 上表人员为拟派项目班子人员，除驻场人员外，其余人数根据项目进度及项目实际情况结合招标人要求可适当调整。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